

<b>★審核★</b>							批示	宜康 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9 年 02 月 03 日
明 說							主旨	
		謹呈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 人員呂怡萱、彭橋晴、陳彥廷、李姿璇、宋怡蓁	
申請人：吳豐名							位單簽會	
負責人：吳豐名								